

证券代码: 600804

证券简称: *ST 鹏博

公告编号: 临 2025-020

债券代码: 143606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盈”或“申请人”）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预重整申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不予受理。

一、重整相关进展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已向青岛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6）。

（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

202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02破申4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1日，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盈公司）以被申请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进行重整的法定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鹏博士公司进

行重整、预重整。

本院查明：鹏博士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804，证券简称“*ST 鹏博”，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鹏博士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告因其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鹏博士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公司再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等事宜），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分别发布《*ST 鹏博：鹏博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查明，海之盈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包括：重整申请书、关于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报告、预重整申请书、被申请人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未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被申请人 2024 年度半年报摘要、关于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通知书。

本院认为，因鹏博士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2）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等情况，上市公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经我院审查，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提交的重整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亦不能证明鹏博士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备重整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